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114年度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二、甄選名額：約僱幹事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候補期間為3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三、僱用期間：

（一）自實際報到日至114年12月31日。

（二）本職缺為控留編制內幹事職缺進用身心障礙約僱人員，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表現不佳，將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工作待遇：月支約僱人員280薪點，折合新台幣37,800元。（如遇軍公教全國調薪，薪點折合率則配合行政院最新規定辦理）如經年終考核成績結果優良（甲等），依規定每年可一次晉升10薪點，最高可至330薪點（月薪約44,550元）。

五、工作內容：

（一）協助總務處事務組、文書組、出納組業務。

（二）其他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111003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360 號)

七、報名資格：未具雙重國籍、年齡未滿65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限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且具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三）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及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且未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

（四）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五）負責盡職、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校務需要調整工作及職務輪調者。

八、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請於114年4月1日前(含)將報名表件暨相關證件掃描成一個PDF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信箱 271@jsjh.tp.edu.tw 辦理（寄件後請來電確認 28411350 轉 11許先生）逾期不予受理。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電話通知甄選面試，並按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不合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如未提供正確聯絡電話致無法聯繫者，視為放棄參加甄選。

九、應繳表件：填寫報名表（請貼妥照片）及繳驗下列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審核後留存本校）

（一）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身心障礙手冊(需在有效期限內)

（四）簡要自傳

（五）切結書

（六）其他經歷證明及證照

十、甄選方式及日期：以面談方式為之（內容含儀容舉止、一般行政知能、工作理念、溝通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及處理問題等）。參加甄選者請於指定日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面試順序由人事室依報名順序排定。逾時未到者，取消其參加甄選資格。

十一、錄取公告：正備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s://jsjh.tp.edu.tw>)。

十二、正取人員由本校通知報到並請攜帶國民身份證、身心障礙手冊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正取人員如因故離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為3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十三、附則

（一）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僱用期間勞健保、離職儲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應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114 年度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機關	
----	--	----	--	-----------	-------	------------	--

一、簡要自述：

二、工作經驗：

三、工作理念：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如有以下情形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所具資格、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 二、具雙重國籍。
- 三、與貴校長官為三親等關係。

此 致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